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就一宗違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定的個案中  
對廉政公署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進行檢討的結果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獲得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對一宗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專員）認為違規人員受到懸殊和不公平紀律處分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

本署現獲得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將該檢討的  
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參閱。

廉政公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就一宗違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定的個案中  
對廉政公署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進行檢討的結果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獲得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一宗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專員）認為違規人員受到懸殊和不公平紀律處分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委員會同意呈交以下資料作為回應。

2. 廉署受行政長官的指示，邀請委員會<sup>1</sup>檢討上述紀律處分個案中所作的紀律處分是否恰當。

3. 委員會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的事實報告、廉署對個別人員作出紀律處分的考慮因素，以及監察專員的意見和看法。委員會其後根據這些資料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進行獨立檢討。

4. 在審議期間，委員會留意到監察專員對各違規人員遭受懸殊和不公平的紀律處分表示關注。委員會亦注意到，廉政專員經考慮監察專員的意見後，認為有關紀律處分屬恰當，並予適當施行。

---

<sup>1</sup>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由十位非官方成員組成，並由史美倫議員擔任主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就香港的貪污問題向廉政專員提供意見，並負責：
  - (a) 監察廉政公署在執行職務、人手編制及行政事務上的政策；
  - (b) 就廉政專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8(2)條所考慮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對屬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 (d) 審核廉政公署每年的開支預算；
  - (e) 在廉政公署年報呈交行政長官前予以審閱；及
  - (f) 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ii) 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反映引起委員關注的廉署運作或該署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5. 委員會留意到廉署對個案中有關人員的失當行為採取不同的紀律處分，但認為不同人士對個別人員的處分怎樣才算最恰當都可能持不同意見。此外，由於廉署的紀律處分程序已設有上訴機制，被處分的廉署人員亦可引用該機制提出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除非廉署超越了合法的處分範圍，否則，委員會不應在處分是否恰當一事上取代廉署的意見。經研究該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違規人員的角色及職責、導致未經授權進行截取通訊的情況、錯失的嚴重性、廉署對人員施予不同程度的處分的考慮因素及理據，以及監察專員的意見及看法後，委員會最後作出結論，一致認為廉署的做法是在合法的範圍內，該宗紀律處分個案的處理亦合理得宜。

6. 委員會於 2009 年 9 月 29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其意見。

~ ~ ~ ~